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金宜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持有公司股份7,250,090股，占股份总数的35.70%，会议由董事长金宜强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金宜强先生回避表决。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财务负责人金宜强持有公司股份5,124,524股，占公司股

本的 25.23%。

金宜强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陈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任命金宜强为财务负责人。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财务负责人的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任命金宜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有利于公司的管理和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